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自願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夏華潤商業資產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即該公告所指公募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准予註冊批覆。REIT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180601.SZ。REIT的場內簡稱為華潤商業，場內擴位簡稱為華夏華潤商業REIT。REIT的場外簡稱為華夏華潤商業REIT。

REIT募集基金份額10億份，最終發售價格為人民幣6.902元／份(「最終發售價格」)。根據最終發售價格，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9.02億元。華潤商業資產作為戰略投資者已認購3億份，佔已發行基金份額總數30%。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項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賬目亦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透過REIT上市，本公司能夠盤活其基礎設施資產，避免基礎設施投資恢復期較長及資產周轉率較低的不利影響。此舉亦增強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及可持續營運，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

有關REIT的更多資料，請參閱REIT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不時刊發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